# 空心菜销售 市场采购合同(精选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空心菜销售篇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合同依照[]^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材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材料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第二条: 材料的计量单位及计量方法

1、材料单位计量方法以吨作为计量单位,并以实际过磅作为计量方法。

第三条:材料的供货地点及验货方法

1、材料的供货地点:原都江堰市彩印厂

2、材料的验货方法:在货物验收完后,乙方开具相应的送货单,有甲方指定收获人签字生效。

第四条:材料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材料的价格:由甲乙双方现场协商调整定价。
- 2、材料货款的结算:在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地第二日算起,30天内付清全额货款。

第五条:对材料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材料的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订货要求,材料重量与送货单所记数量不符,应在半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收获之日起过半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材料符合规定。
- 2、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无特殊原因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0。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材料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以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货款的每天0。5%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拒绝接货,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成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的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年月日:

# 空心菜销售篇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x)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 1.产品的交货单位□x□
-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乙方送货
- (2) 乙方代运
- (3)甲方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x□
-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5. 现场卸货由负责。

6.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 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

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

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 空心菜销售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期间须具备法定的资质,即具有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齐备的手续。乙方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

- 所,甲方有权参观、检查乙方的经经营场所,若发现乙方有 违反《食品贮存》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 2、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粮油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的规定》中有关条文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每次供应粮油时向甲方出具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
- 3. 乙方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粮油,所有配送须于一个工作日内送达,以保证甲方的需求。
- 4、乙方送货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运输中要做好防尘、防蝇。

方负责。

- 6、采购的粮油品种及价格标准:
- (1) 大米:xx市xx米公司提供的标一米。
- (2)食用油[xxx粮油公司生产的大豆油。
- (3)花生∏**xx**一级花生。
- (4)黄豆□xxx一级黄豆。

以上粮油价格为当时市场价下浮5%,价格如有变动,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但所配送的粮油价格应保持在市场价下浮5% 以上作为配送价格。

7、此协议签订后生,任何一方终止合作需提前两周通知对 方(第一、第五条除外)。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 8、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 方□xxxxxxxxxx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xxx 年 月 日

# 空心菜销售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 1、水泥标砖按每块(包含运费及材料费)元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粉煤灰标砖[]240x115x53[]按每快元,配砖 []200x90x53[]按每块元运费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砂、碎石按每立方17元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 2、所有材料数量按到场实际验收数量计算。
- 1、付款实行月结款制度,每月30日之前把该月材料汇总后交 予甲方,待甲方审核无误后,于下月5日之前付款。

#### 三、材料质量:

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如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发现该 材料不合格,甲方拒绝签收,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数量不足,甲方有 权退货,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处罚该材料缺少部 分2陪罚款,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供量不足、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责任。
- 3、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如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如发现三次以上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数量不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处理。
-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个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乙方签字(盖章)

# 空心菜销售篇五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钢

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的热轧带肋钢筋以及热轧光圆钢筋, 具体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建筑钢材等级、价格等见本 合同附件一《清单》,若工程项目所需变更品牌、规格、 型号、数量对附件一进行修改,在经书面或传真通知甲方后 也具有本合同标的法律效力。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参照标准: 甲方所供应钢材应符合gb/t1499[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二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国家标准,若以上标准经^v^权力机关变更,在甲方供应的最新批次建筑钢材将以^v^权力机关公告的最新标准为准则。
- 2、甲方供应乙方的建筑钢材中,每批次需付带生产厂家的质保书(并加盖甲方公章)及对应的批号吊牌。乙方若有质量异议,货到工地之前七日内书面提出送检,若送往当地检测部门检测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供应的建筑钢材,并由甲方承担检测费及相关费用。若送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在48小时之内提出复检要求,若复检不合格视为甲方供应的建筑钢材不合格。

### 第三条 验收

1、理论验收: 若按理论换算供应的,则按国标理论换算验收。但是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不能超过国标规定值。(规定值是否需要明确?)其它按出厂标牌或过磅验收,超出正常误差范围的由甲方承担。数量需现场验收签字,同时乙方采用抽查验收机制,甲方不得干涉。如甲方提供的货品经乙方当场抽查验收的实际重量与甲方提供的理论重量或票据重量的误

差负值超过国标标准的,则当月所有批次的实际收货重量按相同比例扣减。

- 2、重量验收:若按过磅供应的建筑钢材,甲方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磅单验收和乙方现场验收的实际重量不符合,注:甲方地磅和乙方指定地磅相差允许误差水耗、油耗、装车过程雨水渗透。如两个地磅过磅重量误差超过吨),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经甲、乙双方现场对送达工地的建筑钢材进行理论计算及再次过磅验收,且误差超过吨),则乙方视为验收不合格,并按甲方供应乙方的建筑材料的所有车次按每车次相应扣除实际过磅误差(含之前验收)。所有损失有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3、质量验收:甲方供应乙方的建筑钢材中,在甲方送达乙方指定地点现场抽检,甲方不得干预。并现场裁剪0。5米(实际长度按当地质检部门要求)送往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在24小时内提出复检申请。如复检不合格视为甲方所供应的建筑钢材不合格。如若乙方退回甲方相应的建筑钢材,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包含乙方承担的卸车费,乙方不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运输方式

1、甲方负责运输,货物送到乙方指定的工地,运费、装车费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不承担甲方运输风险。货到工地后,乙方负责卸货,卸车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工地为:\_\_\_。

第五条 结算

# 空心菜销售篇六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

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

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4. 由负责验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

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 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二条 通知

-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 (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被视为有效。
-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

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	同规定应证	亥偿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	保管	保养费和
各种经济	损失,应当	当在明确责任后		天内,	按银行规
定的结算	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	款处理。化	旦任何-	一方不得
自行扣发	货物或扣付	寸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	」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	方应当及时	寸协商解	决,协	·商
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	「请业务主	管机关调制	平,调解2	不成,	按
以下第(_	)项测	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年 期至年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多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 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 本一式份, 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	月	_ 日。合同 合同如有未 充规定与本 以方各执一 主管部门、	快行期内, 尽事宜, 合同具有 一份;合同副 银行(如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	关表人(签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币种:人民币)
空心菜销售篇七	
供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需方: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是在 合法注册的, 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职责公司;销售 产品;
鉴于乙方是在 市合法注册的, 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职责公司, 需要购买 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遵守。

法定代表人: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款:

上述产品应贴合 标准。

乙方应于距所要求的最早交付日 日前向甲方订货。甲方收到 乙方订货单,应当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

由甲方负责运输和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交货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应当于具备交付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并于乙方付款之日起五日内组织运输。乙方应当在送货单上签收。

- 1、 甲方将产品送至乙方仓库后, 乙方于收货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检验, 并将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不贴合约定的情景通知甲方, 并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补齐数量。
- 2、 乙方在两年内发现甲方出卖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更换或修复。
- 3、 甲方出卖的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修复。

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于甲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 1、乙方于订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作为预付款,于甲方通知乙方能够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就该预付款和剩余价款的支付分别向乙方开具发票。
- 2、乙方于甲方通知乙方能够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乙 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向 乙方开具发票。
- 1、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应进取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不承担违约职责。甲方没有进取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乙方,应当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职责。
- 2、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甲方在乙方仓库交付前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仓库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 1、甲方逾期交付的,如乙方同意收取,视为甲方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认为不再需要购买该产品,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 2、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与约定不符的,应当负责调换;数量与约定不符的,对于多出的部分,乙方能够选择按价接收或者退还甲方,对缺少的部分,甲方应负责补齐或减少相应价款。
- 3、 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 乙方同意收货的, 双 方应当按质重新约定价格。乙方不一样意收货的, 甲方应当 更换。甲方不能更换的, 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 4、 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过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1、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2、双方基于本合同订货的订货单、确认书均具有法律效力。订货单、甲方确认书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司 乙方: 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月日